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密押200题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西南政法大学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基地副主任 吴志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桑磊法考 出品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一、单项选择题

1. A 区的天成公司与 B 区的微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能公司（住所地在 C 区）60%股权转让给微风公司，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双方约定若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应向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任意一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后因微风公司拖欠股权转让款发生纠纷。关于天成公司的救济方式，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管辖法院约定不明确，应向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因仲裁约定无效，应向 C 区法院起诉
- C. 因仲裁约定无效，应向 B 区法院起诉
- D. 因仲裁约定无效，应向 A 区或者 B 区法院起诉

答案：D

难度：中

考点：协议管辖、特殊地域管辖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自最高人民法院的真实案例，结合《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予以命题。题目涉及“或裁或诉”的效力认定、协议管辖是否有效、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性质等知识点，各考点环环相扣，考查范围广，难度较高。正确的解题思路是，首先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判断“或裁或诉”的约定中仲裁无效，据此可排除 A 选项；其次，**股权转让纠纷不属于公司诉讼，应适用合同纠纷确定管辖法院，公司住所地法院不享有管辖权**，据此可排除 B 选项；退一步说，即便认为是公司诉讼，其管辖性质为特殊地域管辖，不排斥协议管辖和应诉管辖的适用；最后，答题的焦点在于判断协议管辖是否有效。“任意一方住所地法院”相当于**约定了原告住所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该约定有效，据此可确定正确答案是 D 选项。

选项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第 4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既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但不影响关于诉讼管辖约定的效力，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有关约定依法确定管辖。据此，本案约定“或

裁或诉”，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纠纷不能仲裁解决。选项 A 错误。

最高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 5 号的裁判要旨：在因诉争合同发生的纠纷当中，任意一方合同主体既有可能成为案件的原告，也有可能成为案件的被告，因此协议管辖条款中约定“将争议提交任意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可以理解为当事人协议选择了原告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这种约定管辖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注：现应为第 35 条）之规定，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约定的内容清晰明确，且不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据此，天成公司应当依据管辖协议，向原告住所地 A 区或者被告住所地 B 区法院起诉。选项 D 正确，选项 BC 错误。

2. W 市出租汽车协会发布《关于调整客运出租汽车承包经营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组织 W 市的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对出租车驾驶员收取统一的承包费等费用。出租车驾驶员马某等九十人认为该行为构成横向垄断，遂向法院起诉，仅请求判决确认 W 出租汽车协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马某等构成横向垄断的民事侵权行为。关于法院对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直接裁定不予受理
- B. 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 C. 受理后遴选代表人参加诉讼
- D. 受理后追加客运出租汽车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确认之诉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于最高法院真实裁判案例，对确认之诉的识别予以考查。题目属于理论型考题，并无明确的解题依据，应结合确认之诉的适格当事人判断标准予以作答。当事人提起确认之诉若缺乏确认利益，不符合起诉的实质条件，法院应当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选项分析：

就本案一审原告马某等九十人的诉讼请求看，其主要请求法院确认武汉出租汽车协会的行为构成“横向垄断的民事侵权行为”，而没有据此提出停止侵害、损害赔偿等请求，故本案为确认之诉。“确认侵权”“确认垄断”等之类的诉讼主张不能直接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或者民事责任），故原则上不能单独作为确认之诉提出，仅可作为请求对方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之诉的理由同时提出，除非原告能够合理说明其单独提起上述确认之诉具有必要性和实效性等正当理由。**确认之诉的必要性与实效性问题分别涉及法院有无必要通过判决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法院能否通过判决实际解决该纠纷。**

本案中，马某等九十人提起的“确认被告侵权”之诉既不直接针对权利义务关系，又不能期待通过确认判决直接、实质性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纠纷，提起本案确认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第三项“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这一受理条件。《民事诉讼法》第 126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

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据此，马某等起诉不符合起诉的实质条件，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选项 A 正确，其余选项均错误。

3. 美国人马克来华留学期间结识了同学刘某，二人一见倾心，经过短暂接触后，两人在我国领证结婚。后因双方文化差异和性格不合等原因，刘某向其住所地法院起诉离婚。经刘某申请，法院未开庭审理并判决不准许双方离婚。法院的行为违反了下列哪一项原则？

- A. 同等原则
- B.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C. 辩论原则
- D. 处分原则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

命题和解题思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属于每年必考内容，本题以小案例形式，对四项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的内涵予以考查。**解题的关键在于判断法院在诉讼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再结合基本原则的内涵即可准确作答。**题干中法院的问题在于未开庭审理即作出判决，这明显剥夺了当事人的辩论权，违反了辩论原则。

选项分析：

《民诉解释》第 389 条规定，原审开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九项规定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一）不允许当事人发表辩论意见的；（二）应当开庭审理而未开庭审理的；（三）违反法律规定送达起诉状副本或者上诉状副本，致使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利的；（四）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其他情形。据此，法院适用一审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开庭审理，而本案中法院未开庭审理即作出判决，剥夺了当事人的辩论权，违反了辩论原则。选项 C 为正确答案，其余选项均错误。

4. 甲公司因专利侵权纠纷起诉乙公司，法院指派苏某作为技术调查官参加诉讼。甲公司认为苏某是乙公司的股东为由向合议庭申请其回避，法院未予准许。一审判决后，甲公司以苏某未回避为由提起上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苏某是专家证人，不属于回避的适用对象
- B. 苏某是合议庭成员，属于回避的适用对象
- C. 苏某是否回避，应当由本案审判长决定
- D. 二审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回避制度、上诉案件的裁判方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技术调查官的回避为素材，对专家辅助人的法律地位、回避的适用

对象及程序、需发回重审的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具体情形等知识点予以考查。题目各选项虽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但考查角度细致，知识点相对冷门，难度适中。**技术调查官属于审判辅助人员**，据此可排除选项 A 和 B；只有审判人员未回避才属于严重程序违法而需要发回重审，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技术调查官属于审判辅助人员。据此，苏某作为技术调查官是审判辅助人员，既非专家证人，又非合议庭成员。选项 A 和 B 均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第 4 条规定，技术调查官的回避，参照适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有关其他人员回避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49 条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决定。据此，苏某的回避应由审判长决定。选项 C 正确。

《民事诉讼法》第 177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民诉解释》第 323 条规定，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一）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的；（三）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的；（四）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据此，只有审判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才能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而苏某作为技术调查官并非审判人员。选项 D 错误。

5. 甲区的霍某与乙区的曾某就一批存储于丙区的红木家具的所有权归属发生纠纷，霍某向乙区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该批家具归其所有。起诉前，丙区法院根据霍某的申请扣押了该批家具。保全期间，曾某向法院声称若不及时出售将大幅贬值，请求自行将该批家具出售。霍某不同意出售家具。关于本案的保全程序，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霍某申请扣押家具，可以提供第三人保证担保
- B. 丙区法院应当将该批家具裁定移送乙区法院
- C. 如曾某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法院可准许出售家具
- D. 家具被扣押后，原则上应当由申请人霍某保管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保全的担保、保全的措施、财产保全的相关问题

命题和解题思路：财产保全是次高频考点，本题以诉前保全为素材，对保全的担保形式、诉前保全和诉讼的衔接、保全财产的处分和保管等知识点予以考查。虽然题目考查范围广，但各选项均有明确的解题依据，难度不高。**保全的担保可以用物保也可以用人保**，据此可判断 A 选项；**诉前保全法院将保全手续而非保全的财产移交诉讼法院**，据此可排除 B 选项；**处分作为争议标的的被保全财产须经申请保全人同意**，据此可排除 C 选项；**对保全财产的保管，申请保全人劣**

后于法院和被保全人，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第 2 款规定，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人、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据此，霍某申请诉前保全，应当提供担保，可以由第三人提供保证担保。选项 A 正确。

《民诉解释》第 160 条规定，当事人向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手续移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诉前保全的裁定视为受移送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据此，诉前保全的丙法院应当将保全手续移交案件受理的乙法院，而非将保全财产移送。选项 B 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被保全人请求对作为争议标的的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的，须经申请保全人同意。据此，霍某不同意出售家具，即便曾某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法院也不应准许出售家具。选项 C 错误。

《民诉解释》第 154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时，应当妥善保管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宜由人民法院保管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保全人负责保管；不宜由被保全人保管的，可以委托他人或者申请保全人保管。据此，法院扣押该批红木家具，原则上应由法院保管，不宜法院保管，可以指定被保全人曾某保管，不宜由曾某保管，才可以委托申请保全人霍某保管。选项 D 错误。

6. 甲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乙公司。诉讼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甲公司于调解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公司支付工程款 220 万元；案外人丙公司为该笔工程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法院依照调解协议制作了调解书，送达时甲公司和乙公司由其委托代理人代为签收，但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拒绝签收。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若当事人请求依调解协议制作判决书，法院可予准许
- B. 丙公司拒绝签收调解书，因此乙公司与丙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不成立
- C. 丙公司是否签收不影响调解的效力，可对其留置送达
- D. 法院向甲公司和乙公司的代理人送达属于直接送达

答案： D

难度： 中

考点： 调解协议与调解书、保证合同、送达方式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是民诉法和民法的融合试题。本题以调解为素材，融合了民法与民诉法的多个考点，具有综合性。在民法层面，本题涉及保证合同的认定问题，在民诉法层面，本题考查了调解协议能否制发判决书、保证人拒签调解书的法律后果、调解书的送达方式等知识点。题目虽考查范围广，但各选项均有明确的法律依据，难度不高。只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和涉外案件才可以依据调解协议制作判决书，据此可判断 A 选项；保证人拒绝签收的行为是否影响保证合同的成立，需要重点考查调解书是否因此不发生效力，据此可排除 B 选项；调解

书不适用留置送达，据此可确定 C 选项。

选项分析：

《民诉解释》第 148 条规定，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诉讼。法定代理人与对方达成协议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根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据此，本案不属于例外情形，当事人请求依调解协议制作判决书，法院不应准许。选项 A 错误。

依据《民法典》第 585 条，保证合同要求债权人与保证人之间订立书面的合同。本题中，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拒绝签收，是否影响保证合同的成立，实际上取决于调解书本身是否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 条第 2 款规定，案外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应当列明担保人，并将调解书送交担保人。担保人不签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书生效。据此，担保人丙公司拒绝签收调解书，不影响调解书生效，既然调解书有效，那么调解书中包含的保证合意就一并发生效力。选项 B 错误。

《民诉解释》第 133 条规定，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据此，虽然担保人丙公司拒绝签收调解书，不影响调解书生效，但不能对其留置送达。选项 C 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据此，法院向甲公司和乙公司的代理人送达，属于直接送达。选项 D 正确。

7. 李某因股权纠纷起诉柴某，经两次开庭审理，法院认为李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诉讼请求，拟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此时，李某向法院申请撤诉，理由是需要较长时间再行收集证据。法院征求柴某的意见，柴某主张这是原告规避败诉判决的恶意行为，不同意其撤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李某应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撤诉申请
- B. 鉴于柴某不同意李某撤诉，法院不应准许
- C. 若法院不准许，李某拒不出庭，可缺席判决
- D. 因柴某不同意，李某撤诉后不得再行起诉

答案： C

难度： 中

考点： 撤诉、缺席判决

命题和解题思路： 审理中的特殊情形是每年必考内容。本题以原告在判决前申请撤诉为切入点，对申请撤诉的时间、决定主体、缺席判决的适用对象和撤诉的法律后果予以综合命题。题目虽考查很细致，但选项内容均有明确的解题依据，难度不高。**撤诉的期限是判决宣告前**，据此可

排除 A 选项；**撤诉的最终决定权由法院行使**，据此可排除 B 选项；**无论对方当事人是否同意，一审撤诉后均可再次起诉**，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 148 条第 1 款规定，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据此，原告李某申请撤诉的期限是宣判前，并非法庭辩论终结前。选项 A 错误。

《民诉解释》第 238 条第 2 款规定，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被告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准许。据此，原告李某在法庭辩论后申请撤诉，法院应当征求被告柴某的意见，但最终决定权掌握在法院手中。选项 B 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据此，原告李某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可以缺席判决。选项 C 正确。

《民诉解释》第 214 条规定，原告撤诉或者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后，原告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据此，无论被告柴某是否同意，法院准许撤诉后，李某均可再次起诉。选项 D 错误。

8. 甲市乙区的田某向邻居吕某出借 5000 元，因到期未归还，田某诉至乙区法院，要求吕某清偿借款本息共计 6000 元。因争议标的额小，法院未征询双方意见，直接决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庭审中吕某辩称借条上的签名是伪造的，申请笔迹鉴定，并请求变更审理程序，法院未准许。吕某愤然退出庭审，法院遂作出缺席判决。吕某不服该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适用小额程序审理应当征求当事人意见
- B. 若法院准许鉴定，可裁定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 C.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法院不应当作出缺席判决
- D. 无论基于何种理由，吕某均应向乙区法院申请再审

答案：D

难度：中

考点：小额诉讼适用的条件与范围、小额诉讼的特殊规则

命题和解题思路：小额诉讼程序是本学科的次高频考点，本题以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为素材，对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程序转化、能否适用缺席判决、再审管辖法院等知识点予以综合考查。掌握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法定性，可排除 A 选项；注意**小额诉讼并非独立的审判程序，而是简易程序中的特别程序规则，因此不用裁定转化**，据此可排除 B 选项；了解小额诉讼和普通程序的适用关系，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民诉解释》第 274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小额诉讼案件，应当向当事人告知该类案件的审判组织、一审终审、审理期限、诉讼费用交纳标准等相关事项。据此，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应当履行向当事人告知义务，但并非征求当事人的意见。程序具有法定性，只要符合小额诉讼的

适用条件，法院可依职权决定适用小额诉讼审理。选项 A 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 166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二）涉外案件；（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据此，若法院准许对借条签名的笔迹进行鉴定，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同法第 169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据此，小额诉讼本来就属于简易程序的特别程序规则，若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直接适用简易程序即可，不必作出裁定转化。选项 B 错误。

根据程序的内在关系，一审普通程序是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基础。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若无法律明文规定，应当比照一审普通程序规则来适用。一审普通程序规定了缺席判决制度，且法律并未规定小额诉讼程序不适用缺席判决。因此，本案被告吕某无故退庭，法院可以缺席判决。选项 C 错误。

《民诉解释》第 424 条规定，对小额诉讼案件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以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注：现应为第 211 条）规定的事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当事人以不应按小额诉讼案件审理为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据此，当事人吕某无论是对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还是对小额诉讼裁判不服，均应当向原审法院即乙区法院申请再审。选项 D 正确。

9. K 市 A 区的甲公司向 K 市 B 区的乙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期 1 年。双方约定，若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向 K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借款到期后，乙公司催要无果，遂向 B 区法院申请支付令。关于 B 区法院对乙公司申请的处理，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不予受理，告知乙公司向 K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不予受理，告知向 A 区法院提出申请
- C. 应予受理，审查后向乙公司签发支付令
- D. 应予受理，裁定将案件移送 A 区法院审查

答案：B

难度：中

考点：支付令的申请

命题和解题思路：督促程序是每年必考的内容，其中支付令的申请条件更是高频考点。本题以约定仲裁条款后债权人申请支付令为素材，对督促程序和仲裁程序的适用关系、支付令的管辖等知识点予以考查。正确解题的关键在于了解**仲裁程序并不排斥非讼程序，约定仲裁条款后仍然可以申请支付令**；但乙公司的申请管辖错误，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选项分析：

针对财产类案件，同样作为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诉讼和仲裁之间是彼此排斥关系，但仲裁和非讼程序并不排斥，因为非讼程序并不解决纠纷。因此，即便双方约定了仲裁条款，并不妨碍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选项 A 错误。

《民诉解释》第 23 条规定，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据此，乙公司应当向债务人甲公司住所地的 A 区法院申请支付令。同法第 427 条第 2 款规定，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不予受理。据此，因乙公司向不享有管辖权的 B 区法院申请支付令，法院应当通知乙公司不予受理。选项 B 正确，选项 CD 均错误。

10. 博远公司与盛辉公司签订机械设备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向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后因设备质量发生争议，盛辉公司向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约定适用合议仲裁庭，盛辉公司选定赵某作为仲裁员，因博远公司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选择，甲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钱某作为仲裁员。经双方约定，由赵某和钱某共同选定孙某作为首席仲裁员。因三名仲裁员彼此存在意见分歧，最后依孙某的意见作出了仲裁裁决。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

- A. 双方约定适用合议仲裁庭裁决
- B. 甲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钱某作为仲裁员
- C. 赵某和钱某选定孙某作为首席仲裁员
- D. 依孙某的意见作出仲裁裁决

答案： C

难度： 中

考点： 仲裁庭的组成形式、仲裁庭的组成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 2025 年《仲裁法》修订增加了首席仲裁员的确定方式，本题以此为素材，对当事人约定仲裁庭组成形式、指定仲裁员的适用情形、首席仲裁员产生方式和未能形成多数意见的裁决等知识点予以综合考查。题目均有明确的解题依据，但考查着眼点很细致，难度适中。注意**双方当事人各自选定的仲裁员才有权选定首席仲裁员，不包括仲裁机构主任指定的仲裁员。**

选项分析：

《仲裁法》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当事人约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从其约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据此，当事人有权选择合议仲裁庭或者独任仲裁庭裁决，选项 A 正确，不当选；首席仲裁员应当由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而钱某是仲裁委主任指定的仲裁员，并非博远公司选定，其无权选择首席仲裁员。选项 C 错误，当选。

《仲裁法》第 44 条规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确定或者指定。据此，甲仲裁委员会主

任有权指定钱某作为仲裁员。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仲裁法》第 66 条规定，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据此，因未能形成多数意见，仲裁庭应当依首席仲裁员孙某的意见作出仲裁裁决。选项 D 正确，不当选。

二、多项选择题

1. 张某系甲公司（住所地在 A 区）的员工，因甲公司拖欠其工资发生纠纷。在张某维权过程中，甲公司向张某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仍不能胜任”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后双方在甲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甲公司在 15 日内向张某支付拖欠的工资 3.2 万元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 万元。协议到期后，甲公司拒不履行。关于对张某的救济措施，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向 A 区法院申请支付令
- B. 直接向 A 区法院起诉
- C. 向 A 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D. 向 A 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答案：AD

难度：中

考点：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劳动争议案件为素材，对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予以考查。解题的关键是注意题干中调解协议有两项内容，就拖欠工资的支付可以直接起诉，但支付赔偿金需要先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据此可排除 B 选项；**只有法院调解和仲裁调解可以成为执行根据**，其他所有调解均不能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据此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16 条规定，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据此，张某可以就拖欠劳动报酬和赔偿金向用人单位住所地 A 区法院申请支付令。选项 A 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 51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在调解仲裁法第十条规定的调解组织主持下仅就劳动报酬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给付义务，劳动者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据此，针对甲公司拖欠工资张某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但针对赔偿金不能直接起诉。选项 B 错误。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5 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张某可以就拖欠劳动报酬和赔偿金向用人单位住所地 A 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选项 D 正确。既然不履行劳动争议调解协议应当申请仲裁或者诉讼，这意味着调解协议不能成为执行根据。选项 C 错误。

2. 颜某外出游玩，将其饲养的宠物狗交给朋友唐某代为看管。唐某外出遛狗时，狗挣脱绳索跑向路人崔某。由于狗的体型较大，崔某受惊躲避，被路上车辆撞伤。该车属于长庆公司所有，事故发生时该车由公司专职司机冯某驾驶。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肇事司机冯某在驾驶过程中超速行驶。关于崔某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适格被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颜某
- B. 唐某
- C. 长庆公司
- D. 冯某

答案：ABC

难度：中

考点：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适格

命题和解题思路：当事人确定是每年必考内容。本题改编自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以行人为躲避狗而被车撞伤为素材，对适格当事人确定予以考查。**当事人判断应首先明确案件的案由（争议标的），再结合实体法规范对争议标的的主体作出判断。**本案属于多因一果，应根据各主体的过错确定适格被告。注意因职务行为侵权不能将行为人列为被告，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民法典》第 1165 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崔某受伤是因受到狗的惊吓躲避而被车撞伤，机动车驾驶员超速驾驶，存在过错；而狗挣脱了绳索造成行人受到惊吓，其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也存在过错。《民法典》第 1245 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据此，颜某作为该宠物狗的饲养人、唐某作为临时管理人，均可被列为适格被告。《民诉解释》第 56 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当事人。据此，冯某虽超速行驶，但其属于职务行为，应由长庆公司作为适格被告。综上，选项 ABC 为正确答案，选项 D 错误。

3. 陆某依据胜诉的仲裁裁决向甲市中级法院申请对程某强制执行，甲市中级法院扣押了程某名下的 A 汽车，后将该案指定由甲市丙县法院负责执行。丙县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纪某提出执行异议，主张该车已于扣押前一周卖给了自己，已支付全款，所有权归自己所有，请求法院停止执行；甲市中级法院未将扣押清单送达给程某，请求法院纠正。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请求纠正扣押措施，应由甲市中级法院审查处理
- B. 请求停止对 A 汽车执行，应由丙县法院审查处理
- C. 若纠正扣押措施请求被驳回，纪某可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D. 若停止执行的请求被驳回，纪某可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答案：ABD

难度：中

考点：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异议、案外人异议

命题和解题思路：《执行异议之诉解释》对《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中对执行标的异议的审查法院作出调整，本题以此为契机，对执行行为异议和执行标的异议的识别、审查管辖法院和救济措施予以考查。正确解题的关键是对纪某提出的两类异议类型准确作出识别。**执行行为异议的救济方式是向上一级法院复议，执行标的异议的救济方式是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据此可排除 C 选项的干扰。

选项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第 1 款规定，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提出异议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受指定或者受委托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的，仍由原执行法院审查处理。据此，纪某提出法院未将扣押清单送达给程某，这属于执行行为异议，仍应由甲市中级法院审查处理。选项 A 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1 款规定，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就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由提出异议时负责执行该执行标的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执行异议裁定的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据此，本案存在指定下级法院管辖的情形，对纪某提出的执行标的异议，应由案外人纪某提出异议时负责执行的丙县法院审查处理。选项 B 正确。

《民事诉讼法》第 236 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据此，若纠正扣押措施请求被驳回，纪某不服，可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而非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选项 C 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 238 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若纪某提出停止对 A 汽车执行的请求被驳回，因汽车与作为执行根据的仲裁裁决无关，纪某可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选项 D 正确。

4. 因被拖欠货款 100 万元，甲公司起诉乙公司后获得生效胜诉判决。随后，甲公司又将乙公司的唯一股东庄某诉至法院，要求庄某对乙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甲公司提交了银行转账凭证，证明庄某将乙公司收取的货款 300 万元直接转入自己的个人账户用于购房，构成财产混同。庄某辩称，转账 300 万元是乙公司用来清偿拖欠其个人的借款，乙公司仍有其他资产足以偿债。并向法庭提交了乙公司出具的借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在后诉中，应当将乙公司和庄某列为共同被告
- B. 甲公司提交的银行转账凭证属于本证
- C. 庄某主张转账系用于清偿借款属于抗辩
- D. 乙公司有其他资产足以偿债的事实，应由庄某承担客观证明责任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本证与反证、反诉与反驳的区别、证明责任的概念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债权人提起法人人格否认诉讼为素材，对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的识别、抗辩和附理由否认的区别、本证和反证的识别以及客观证明责任的内涵等知识点予以综合命题。题目涉及诸多理论型考点，考查范围广，难度颇高。甲公司已经对乙公司提起诉讼并获得生效判决，在法人人格否认诉讼中不必再将乙公司列为共同被告，据此可判断 A 选项；了解法人人格否认诉讼中证明责任分配的倒置规则，再结合本证的内涵，可对 B 选项作出判断；**抗辩和否认的区别在于对对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是否认可**，庄某不认可财产混同，因此主张转账用于清偿借款不属于抗辩，据此可判断 C 选项；**客观证明责任分配仅针对要件事实**，据此可判断 D 选项。

选项分析：

《九民纪要》第 13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人格否认纠纷案件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形确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1）债权人对债务人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由生效裁判确认，其另行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请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列股东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据此，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债权已获得生效判决确认，乙公司不必列为共同被告，可将其列为第三人。选项 A 错误，当选。

《公司法》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据此，法律将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的证明责任倒置给被告承担，即应由庄某承担证明责任。本证是指对待证事实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用以证明其主张事实存在的证据。因原告甲公司对财产混同事实不承担证明责任，其提交的银行转账凭证不属于本证。选项 B 错误，当选。

当事人的主张属于抗辩还是否认，关键在于对对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是否认可。不认可该事实构成否认，认可该事实但否认其法律后果则可能构成抗辩。甲公司主张的事实是乙公司及其股东庄某之间财产混同，庄某称该转账系用于还款，并非财产混同，其主张显然是不认可甲公司的主张。又因为附加了借款的事实，因此属于附理由的否认，并非抗辩。选项 C 错误，当选。

庄某需要证明其个人与公司财产是否混同，至于乙公司是否有其他资产足以偿债的事实不属

于本案的要件事实，而客观证明责任的适用对象是要件事实。因此，乙公司有其他资产足以偿债的事实，庄某无须承担客观证明责任。选项 D 错误，当选。

5. 甲市的宏佳公司故意非法堆放尾矿渣，严重污染其厂区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甲市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上述情况，经依法公告，没有符合条件的主体起诉，遂向甲市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法院立案后应当公告案件受理情况
- B. 法院立案后应当书面告知环境主管部门
- C. 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 D. 甲市检察院有权请求宏佳公司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答案：BD

难度：中

考点：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的程序设置、惩罚性赔偿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民诉法和民法的融合试题。就民诉法而言，《检察公益诉讼法》正在立法之中，本题紧跟立法前沿动态，对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程序规则予以命题，附带对鉴定意见的启动方式予以考查。欲正确解题，除了解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规则外，还应当把握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和普通民事公益诉讼的程序关联性，即没有特殊规定时，应适用普通民事公益诉讼规则。**检察机关起诉前已公告，法院立案后不必再发公告**，据此可排除 A 选项；**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一审程序可适用陪审制**，据此可排除 C 选项。就民法而言，本题涉及侵权法上的惩罚性赔偿，考生需要对现行法上的惩罚性赔偿情形有所了解。

选项分析：

《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已履行诉前公告程序的，人民法院立案后不再进行公告。据此，甲市检察院起诉前已经依法公告，法院立案后不需要再发公告。选项 A 错误。

《民诉解释》第 284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在十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据此，检察公益诉讼也不例外，法院受理后应当书面告知环境主管部门。选项 B 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公益诉讼案件，适用人民陪审员制。据此，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一审程序可以有陪审员参与，并非一定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选项 C 错误。

《民法典》第 1232 条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据此，宏佳公司故意非法堆放尾矿渣，严重污染其厂区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一事实表明宏佳公司的行为符合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甲市检察院有权请求宏佳公司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选项 D 正确。

6. 鸿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诚达公司，经甲市乙区法院审理，判决诚达公司向鸿祥公

司支付货款 500 万元及违约金。诚达公司上诉，甲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鸿祥公司向乙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区法院查封了诚达公司名下位于丙区的厂房。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诚达公司在三个月内向鸿祥公司支付货款 500 万元，鸿祥公司放弃违约金请求；由长兴公司为该笔欠款提供连带保证。协议到期后，诚达公司未予支付，鸿祥公司提起诉讼。关于本案的救济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鸿祥公司可以向乙区或者丙区法院提起诉讼
- B. 鸿祥公司可将诚达公司和长兴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 C. 法院受理后，可以裁定中止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 D. 经鸿祥公司申请，对厂房的查封可转化为诉讼保全措施

答案：ACD

难度：中

考点：执行程序中的一般性制度（执行和解）

命题和解题思路：执行中的一般性制度属于每年必考内容。本题以执行和解为素材，对起诉要求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程序规则予以考查。各选项有明确的解题依据，难度不高。**有关执行和解诉讼的管辖法院均为执行法院**，据此可判断 A 选项；执行和解协议的性质相当于合同，可将债务人和连带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据此可排除选项 B；**恢复执行和提起诉讼只能二选一**，既然起诉救济，那就不能再恢复执行，自然可以裁定终结原执行程序，据此不难对 C 选项作出判断；为了便于程序衔接，执行措施会自动转为保全措施，无须当事人申请，据此可判断 D 选项。

选项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 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据此，鸿祥公司就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起诉应当向执行法院提出，管辖法院应为乙区法院。选项 A 错误，当选。

执行和解协议相当于是合同，债权人鸿祥公司可以将债务人诚达公司和连带保证人长兴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一并起诉。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执行法院受理后，可以裁定终结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自动转为诉讼中的保全措施。据此，乙区法院受理后，可以裁定终结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并非中止执行。选项 C 错误，当选。查封措施会自动转为保全措施，无须当事人申请。选项 D 错误，当选。

7. 甲区的青山公司与乙区的海城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海城公司向青山公司承租其位于丙区的厂房。合同中约定若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向乙区法院起诉。后两公司因租金支付方式发生纠纷，向位于丁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经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双方达成协议，拟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关于本案的确认程序，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可向甲区、乙区、丙区或丁区法院提出确认申请

- B. 可由双方的代理人共同向法院提出确认申请
- C. 双方当事人应当向法院提交确认申请书
- D. 若法院裁定驳回申请, 双方可向乙区法院起诉

答案: AB

难度: 中

考点: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申请与受理、专属管辖

命题和解题思路: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属于次高频考点, 本题对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管辖、申请形式和申请主体等知识点予以命题, 为增加难度, 附带对专属管辖的识别予以考查。**非讼程序中确认调解协议案件是例外, 允许口头申请**, 可排除 C 选项;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适用专属管辖, 协议管辖不得违反专属管辖**, 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 205 条规定,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 申请司法确认的, 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 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一) 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 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二) 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 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 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据此, 本案属于调解组织自行开展的调解, 双方当事人住所地甲区和乙区、标的物所在地的丙区以及调解组织所在地的丁区的法院对案件均享有管辖权。选项 A 正确。

《民诉解释》第 351 条规定,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本人或者由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代理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提出申请。据此, 代理人有权提出司法确认申请。选项 B 正确。

《民诉解释》第 353 条规定,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当事人口头申请的, 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 并由当事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据此, 双方当事人不必提交申请书, 可以用口头形式提出申请。选项 C 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 206 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 经审查, 符合法律规定的, 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裁定驳回申请, 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 法院裁定驳回申请后, 可以向法院起诉。《民诉解释》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据此, 本案应由厂房所在地的丙区法院专属管辖, 协议选择的乙区法院因违反专属管辖无效。选项 D 错误。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A 区的王甲与 B 区的王乙系亲兄弟, 因母亲早逝, 父亲老王一直由在同区居住的王乙负责照料, 老王去世后留下一套位于 C 区的房产, 该房一直被王甲占用。王乙持一份老王的自书

遗嘱，将王甲诉至 A 区法院，请求确认依据遗嘱全部继承该房屋。王甲主张该遗嘱并非其父亲笔书写，对其真实性提出质疑。A 区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王乙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生效后，老王的非婚生子王丙得知此事，主张自己系法定继承人之一，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该遗嘱因未对其保留必要份额而部分无效，且自己长期在外地居住，对诉讼毫不知情。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王甲可以管辖错误为由，向 A 区法院申请再审
- B. 王甲主张遗嘱系伪造，应承担提供证据责任
- C. 王丙可作为遗漏必要共同诉讼人直接申请再审
- D. 王丙可向 A 区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答案：BD

难度：难

考点：专属管辖、申请再审的条件、证明责任的概念、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概念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遗产继承纠纷为素材，对再审的法定事由、提供证据责任的适用条件、案外人申请再审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区别等知识点予以考查。题目考查范围，涉及考点多，难度颇高。了解**管辖错误并非法定的再审事由**，可排除 A 选项；准确判断王丙的诉讼地位，是判断选项 C 和 D 的关键，**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诉讼标的不同**，借此可判断王丙并非遗漏的必要共同诉讼人，据此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本案为遗产继承纠纷，应由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 B 区法院和主要遗产所在地 C 区法院专属管辖，A 区法院对案件不享有管辖权。但《民事诉讼法》第 211 条规定的 13 项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并不包括管辖错误。选项 A 错误。

《民诉解释》第 9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王甲为了反驳王乙依据遗嘱继承 C 区房屋的诉讼请求，提出了遗嘱系伪造的主张，对该主张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即应承担提供证据责任。选项 B 正确。

王乙依据遗嘱继承起诉王甲，而王丙主张依据法定继承获得相应遗产份额，两者依据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同，诉讼标的也不同。况且王丙的主张实则对抗王甲和王乙，其主张系对作为争议的标的物的遗产享有部分所有权，其诉讼地位应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民诉解释》第 420 条第 1 款规定，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八项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再审，但符合本解释第四百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据此，如上分析，王丙不属于遗漏的必要共同诉讼人，其无权直接申请再审。选项 C 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 59 条第 3 款规定，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

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据此，王丙可向生效判决作出的 A 区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选项 D 正确。

2. 甲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起诉乙公司，主张乙公司交付的加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赔偿损失 30 万元。甲公司聘请彭律师作为代理人出庭，授权委托书中代理权限仅写为全权代理。庭审中，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某辩称：“产品确实存在一些问题，但这是由于甲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本身有瑕疵造成的，并非我公司的加工工艺有问题。”同时，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支付拖欠的加工费 10 万元，彭律师对此予以承认。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胡某在庭审中对产品质量所作陈述构成自认
- B. 甲公司应当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承担证明责任
- C. 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支付加工费构成反诉
- D. 彭律师无权承认拖欠乙公司加工费 10 万元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免于证明的事实、证明责任的分配、反诉的条件、委托诉讼代理人权限

命题和解题思路：自认和反诉均属于高频考点。本题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素材，对附条件的自认、证明责任分配、反诉的识别、“全权代理”的委托权限以及自认和认诺的区别等知识点予以考查。题目考查范围广，涉及很多理论型考点，各选项考点环环相扣，难度颇高。掌握附条件自认的分析方法才能对选项 A 作出准确判断。**自认是对于己不利事实的承认，代理人自认无须特别授权；而认诺是对诉讼请求的承认，只有特别授权的代理人才可作出**，据此可分析 D 选项。

选项分析：

《民事证据规定》第 7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有所限制或者附加条件予以承认的，由人民法院综合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构成自认。据此，胡某所做陈述属于附条件自认，其能否产生自认的效力应具体分析。根据最高法院的观点，**附条件自认可分为所附条件与承认事实不可分割和所附条件与承认事实可以分割两种类型。与承认事实不可分割的附加条件，是指当事人虽然承认对方当事人陈述的不利于己的事实，但对此附加了独立的攻击或防御方法，从而否定对方当事人的主张，也即附加条件涉及对方主张的法律关系成立所依据的事实。承认事实与附加事实合并在一起才能够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应当把两个事实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察。**据此，胡某陈述甲公司提供的原料有质量问题和产品有质量问题显然不可分割。因此，不能认定胡某的陈述构成自认。选项 A 错误。既然胡某未构成自认，甲公司仍应当对乙公司交付的加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承担证明责任。选项 B 正确。

反诉是指在诉讼过程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据此，在诉讼过程中，本诉被告乙公司基于承揽合同关系向本诉原告甲公司提出支付加工费请求，两者当事人、诉讼程序和管辖法院相同，因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而具有牵连性。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支付加工费构成反诉。选项 C 正确。

《民诉解释》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开庭审理

前送交人民法院。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出反诉或者提起上诉。据此，本案中彭律师属于一般授权，而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支付拖欠的加工费 10 万元，这属于乙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彭律师无权承认对方诉讼请求。选项 D 正确。

3. 薛某因何某拖欠其货款，起诉后获得生效胜诉判决。法院依薛某的申请强制执行何某名下的 A 房屋。案外人楚某主张该房屋系其借用何某的名义购买，实际所有权归其所有。楚某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后，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停止对该房屋的执行。何某认可楚某的主张。庭审中，楚某请求法院确认该房屋归其所有。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本案中应将何某列为第三人
- B. 法院可告知楚某就确权请求另行起诉
- C. 法院应当视情况重新确定举证期限
- D. 本案构成诉的主体合并

答案：CD

难度：难

考点：案外人异议之诉、举证时限、诉的合并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后增加确权请求为素材，对当事人确定、诉的合并、举证期限的确定等知识点予以综合考查。题目考查范围广，部分选项涉及理论型考点，难度较高。提出确权请求，应当以被执行人为被告，据此可排除 A 选项。“何某认可楚某的主张”属于干扰信息，可能将其误认为属于第三人。确权请求和异议请求可以合并审理，不能告知其另行起诉，据此可排除 B 选项。

选项分析：

《民诉解释》第 305 条规定，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案外人异议的，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案外人异议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据此，楚某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薛某为被告，被执行人何某为第三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并依照《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等规定就执行标的的归属提出确权请求的，以被执行人为被告。据此，本案中案外人楚某增加了确权请求，此时应以被执行人何某为被告。故选项 A 错误。

《民诉解释》第 310 条第 2 款规定，案外人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虽然楚某并未在起诉之时一并提出确权请求，但根据《民诉解释》第 232 条规定，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据此，楚某在庭审中有权增加确权请求，法院可以一并裁判，并非告知其另行起诉。选项 B 错误。

《民事证据规定》第 55 条第 4 项规定，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重新确定举证期限。据此，楚某增加确权的诉讼请求，法院应当视情况重新确定举证期限。选项 C 正确。

诉的主体合并，是指将数个当事人合并到同一个诉讼程序中审理和裁判。据此，本案中原告是案外人楚某，申请执行人薛某和被执行人何某均为被告，这构成诉的主体合并。选项 D 正确。

4. 明讯公司采购华源公司的智能机床，双方因机床质量发生纠纷，明讯公司向甲省乙市丙区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买卖合同并由对方支付违约金。丙区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华源公司提起上诉，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华源公司以法律适用错误为由，向法院申请再审，后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再审申请处理。一年后，华源公司得知判决认定机床存在质量问题的证据系伪造，遂再次申请再审。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华源公司应当向甲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
- B. 华源公司的再审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
- C. 华源公司再次申请再审，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 D. 法院审查华源公司的申请，应当询问当事人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申请再审的条件、再审申请的审查程序、再审审理的特殊性

命题和解题思路：再审程序是每年必考的内容。本题对再审申请的管辖法院、申请期限、能否重复提出再审申请、再审审查方式等考点。解题的关键在于把握再次申请再审的事由，围绕“伪造证据”再审有诸多特殊规则。题目考查范围广，涉及知识点多，命题着眼点很细致，难度颇高。

以主要证据系伪造为由，可再次申请再审，据此可排除 C 选项；以“有新的证据”为由申请再审，才应当询问当事人，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 210 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据此，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为法人，应当向生效判决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即甲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选项 A 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6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 211 条第 1 项、第 3 项、第 12 项、第 13 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民事诉讼法》第 211 条第 3 项为“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据此，本案中华源公司一年后以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为由申请再审，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华源公司一年后得知再审事由，再审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选项 B 正确。

根据《民诉解释》第 399 条规定，人民法院准许撤回再审申请或者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后，再审申请人再次申请再审的，不予受理，但有民事诉讼法第 211 条第 1 项、第 3 项、第 12 项、第 13 项规定情形，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除外。《民事诉讼法》第 211 条第 3 项为“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据此，本案华源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是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撤回再审申请后，再次申请再审法院应予受理。选项 C 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询问当事人。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询问当事人。据此，本案华源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是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并非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法院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询问当事人。选项D错误。